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9〕021号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2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1、本季度发生情况

2019年2季度，公司承保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企业财产险、责任险、货物运输险、能源保险等。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保险业务收入7,068万元，占公司2019年2季度保险业务收入的31%；发生赔付支出2,224万元，占公司2019年2季度已决赔款的21%；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的保险中介机构发生手续费支出1,228万元，占公司2019年2季度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29%；应收保费2季度余额8,261万元。

公司与忠利保险有限公司发生分出保费3,188万元，占公司2019年2季度分出保费的41%；发生摊回赔款支出933万元，占公司2019年2季度摊回赔款支出的22%；应收分保账款2季度增加2,182万元，减少2,076万元，余额9,764万元；应付分保账款2季度增加3,646万元，减少3,761万元，余额17,245万元。

公司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生保险业务收入 2.9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2 季度保险业务收入的 0.01%；发生赔付支出 0.2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2 季度赔付支出的 0.002%；应收保费 2 季度余额为 0.1 万元。

2、截止本季度累计发生情况

2019 年 1-2 季度，公司承保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企业财产险、责任险、货物运输险、能源保险等。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保险业务收入 22,50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季度保险业务收入的 43%；发生赔付支出 3,81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季度已决赔款的 24%；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的保险中介机构发生手续费支出 3,3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季度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 39%； 应收保费 2 季度末余额 8,261 万元。

公司与忠利保险有限公司发生分出保费 4,80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季度分出保费的 30%；发生摊回赔款支出 1,43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季度摊回赔款支出的 26%；应收分保账款 2 季度末余额 9,764 万元；应付分保账款 2 季度末余额 17,245 万元。

公司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生保险业务收入 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季度保险业务收入的 0.01%；发生赔付支出 0.8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季度赔付支出的 0.01%；发生手续费支出 3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季度手续费支出的 0.4%； 应收保费 2 季度末余额为 0.1 万元。

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1、关联交易相关比例情况；

我司 2019 年 2 季度应需缴纳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费 1.34 万元，2019 年全年累计应需缴纳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费 1.83 万元。占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0.00%。

收取管理费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中意-北大医药医院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认购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资金用于北大国际医院项目（批文号：京发改[2005]727 号），投资期限为 5 年。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投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049 万元。底层资产无集团内资产。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认购由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中意资产-信用纯债 3 号资产管理产品”4,000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认购“中意资产-信用纯债 3 号资产管理产品”4,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投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000 万元。底层资产无集团内资产。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认购由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中意资产-信用纯债 2 号资产管理产品”4000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认购“中意资产-信用纯债 2 号资产管理产品”4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投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000 万元。底层资产无集团内资产。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中意-方正杭州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益份额转让合同》，受让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投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124 万元。底层资产无集团内资产。

(2) 未上市权益类资产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国际[2013]409 号），公司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本公司股东共同控制）及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受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控制）作为发起人，共同投资成立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足额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所持股份占全部股份的 1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余额为 5,858 万元，由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集团内资管公司，因此此股权投资不占用关联交易额度。

(3) 其他金融资产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认购由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昆仑银行-昆仑财富·油金赢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尚未缴纳管理费。底层资产无集团内资产。

(4)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认购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中意资产-日日增利资产管理产品” 3,000 万

元；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认购“中意资产-日日增利资产管理产品”2,000 万元；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认购“中意资产-日日增利资产管理产品”2,3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投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769 万元。底层资产无集团内资产。

2、对不符合比例的进行说明并提交整改方案。

公司无不符合比例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备和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并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向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新修订的《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向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四、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暂行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各分支机构及职能部门在每个年度末将下一年度关联交易活动的预计情况和资料报公司管理层初审，公司管理层同意后，将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批。

五、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暂行办法》规定，针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情况如下：

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报告了关于“中意-方正杭州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备案；

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报告了 2018 年 1-12 月赔款支出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备案；

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报告了 2019 年 1-2 月保险业务收入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备案；

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报告了关于认购中意资产-日日增利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备案的报告；

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报告了关于认购昆仑银行-昆仑财富·油金赢理财产品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备案的报告；

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报告了关于《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版备案的报告；

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与 5 月 31 日报告了关于认购中意资产-信用纯债 3 号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备案的报告；

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报告了关于认购中意资产-信用纯债 2 号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备案的报告；

并且以上报告均已在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进行披露。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